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丁怡萍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孫靖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繼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壹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家慧